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晋文旅发〔2022〕57号

---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的通知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

为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等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现场抽查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在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

## 二、检查时间

2022年10月—12月

## 三、检查内容

**（一）登记管理情况。**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是否依法悬挂并保存完好，是否在有效期内；法人登记证上的住所是否与现有办公地址一致。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及年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党的组织，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是否按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加强了安全检查。

**（二）业务活动情况。**社会组织是否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是否超范围开展活动。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涉外活动是否遵守有关规定。是否按时参加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自觉接受其监督管理。

**（三）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要求报送年报资料并通过适当方式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是否依法在慈善中国网履行了信息公开的义务，有公开募捐资格证的慈善组织的募捐方案是否依法履行了备案。

**（四）会费管理情况（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是否依法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标准是否合理明确具体；会费收支情况是否向会员进行了公开。

**（五）内部治理情况。**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是否科学民主，重大事项是否依法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会长、秘书长是否按照章程规定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职。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换届档案保存是否规范、完整。社会组织是否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经批准进行的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行为。

#### **四、检查方法**

**（一）现场座谈。**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汇报本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及有关整改情况。

**（二）现场查看。**现场查看社会组织牌匾、证书等张挂、上墙情况，查阅各类会议纪要、制度文本、工作文件等。

**（三）个别谈话。**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谈话了解其机构运作情况。

**（四）形成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并经现场检查组及社会组织参检人员核对、确认、签字。

#### **五、检查结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根据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按照发现问题的轻重程度，依法给予社会组织约谈、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并将检查结果通过省民政厅官网、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治站位。**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抽查检查工作的重

要意义，对照本次抽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开展自查，扎实完成整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联合检查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确保高质量开展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

检查组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检查台账、情况通报、意见反馈等机制，认真落实检查小组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不断提高抽查检查工作的权威性。

### **（三）从严执纪执法，确保任务完成。**

检查组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抽查检查，加强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收费行为等的检查指导，加强对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换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强对检查组人员的廉洁教育，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抽查检查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